

附件 5:

出资承诺函

一、函件格式不限

二、函件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几点承诺事项:

1. 出资人已经认真阅读、充分理解大连市产业（创业）投资引导基金公开发布的征集子基金设立方案的相关信息，以及引导基金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要求；

2. 出资人已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申请人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；

2. 函件应载明出资人认购的基金期数、份额。明确承诺其出资行为已获必要的授权或批准，并严格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出资义务；

3. 出资人应对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作出相关保证及承诺；

4. 出资人应承诺函件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该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5. 出资能力证明材料；

6. 出资人公章（签章）、函件日期及必要的决议文件；

7. 受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的出资人，应在承诺函中详细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情况。